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推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药研发及相关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6,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关联方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君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关联方宁波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基金在募集过程中引进公司关联方宁波泓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君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仲康致远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变，仍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签署了《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5)。

2021 年 9 月 9 日, 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康君投资的通知, 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 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出资参与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3)。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本次《合伙协议》条款修改不影响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公司认缴出资额仍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关联董事 Boliang Lou、楼小强、郑北、李家庆、周宏斌已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合伙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

1、募集规模

此前约定: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暂定为人民币 12-15 亿(“募集规模”), 由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认缴。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决定调整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但募集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本次修订: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上限暂定为人民币 21 亿, 由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认缴。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决定调整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2、后续募集期

此前约定: 自首次交割日起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期限为后续募集期。最后交割应在首次交割日后届满一周年之日前进行。

本次修订: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后续募集期。最后交割应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进行。

除上述修订外,《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与之前披露过的协议内容基本一致。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伙协议》的修订为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正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当期及后续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6,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仲元”或“基金”)。自基金成立之后,康君仲元的后续募集工作顺利,投资成绩优秀,截至目前,基金已签约的认缴规模加上已通过内部决策的潜在机构投资人意向认缴规模超过合伙协议约定的募集上限,其中包括国资背景或保险机构的潜在投资人。康君仲元希望能够引入该等机构投资人补充基金实力和投资人的多样性,故向现有投资人申请提高基金募集上限并延长后续募集期。基金新增募集后,公司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本次有限合伙协议的修订为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正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当期及后续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签署经修订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6,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仲元”或“基金”）。康君仲元的后续募集工作顺利，投资成绩优秀，截至目前，基金已签约的认缴规模加上已通过内部决策的潜在机构投资人意向认缴规模超过合伙协议约定的募集上限，其中包括国资背景或保险机构的潜在投资人。康君仲元希望能够引入该等机构投资人补充基金实力和投资人的多样性，故向现有投资人申请提高基金募集上限并延长后续募集期。基金新增募集后，公司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本次有限合伙协议的修订为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正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当期及后续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经修订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有限合伙协议的修订为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正常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核查意见》；
- 6、《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修订版）；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推动公司在新药研发及相关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6,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关联方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君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关联方宁波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基金在募集过程中引进公司关联方宁波泓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君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仲康致远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变，仍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8月12日，公司签署了《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康君投资的通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参与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本次《合伙协议》条款修改不影响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公司认缴出资额仍为人民币26,000万元。关联董事Boliang Lou、楼小强、郑北、李家庆、周宏斌已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合伙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规模

此前约定：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暂定为人民币12-15亿（“募集规模”），由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认缴。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决定调整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但募集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本次修订：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上限暂定为人民币21亿，由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认缴。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决定调整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二）后续募集期

此前约定：自首次交割日起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期限为后续募集期。最后交割应在首次交割日后届满一周年之日前进行。

本次修订：自首次交割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后续募集期。最后交割应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进行。

除上述修订外，《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与之前披露过的协议内容基本一致。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伙协议》的修订为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正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投资、当期及后续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经修订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有限合伙协议的修订为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正常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洪军

郑 睿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